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即将于2023年6月19日和6月22日到期的合计3.5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1年，贷款利率为4.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1年，贷款

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确定，按季调整，按季付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